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1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燕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登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登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8,313,053.23	3,009,990,356.57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67,339.49	108,686,939.59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327,992.23	104,788,028.85	-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8,167.58	130,877,414.30	-10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3	0.1394	-1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3	0.1394	-1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3.29%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08,739,142.74	8,294,925,368.88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7,848,004.31	3,377,341,821.52	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53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9,301.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36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72.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14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411.69	
合计	1,839,347.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7%	295,322,07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4.75%	37,054,38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咎圣达	境内自然人	3.14%	24,50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2.56%	19,987,23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1.97%	15,391,29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2,598,2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0,78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4%	5,009,38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9%	3,072,612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747,90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322,077	人民币普通股	295,322,07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7,054,381	人民币普通股	37,054,381			
咎圣达	2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9,987,233	人民币普通股	19,987,23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5,391,297	人民币普通股	15,391,2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8,2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9,380	人民币普通股	5,009,38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	3,072,612	人民币普通股	3,072,612			

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7,907	人民币普通股	2,747,9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2、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咎圣达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500,000 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4,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	96,959,119.83	46,694,668.24	107.64%	应收客户款增加
预付账款	336,629,560.96	219,088,837.35	53.65%	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在建工程	173,583,251.49	129,626,257.04	33.91%	农产品市场、柏堰科技园及滨湖购物中心项目持续建设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769,004.76	316,504,688.38	-53.31%	公司投资的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本期将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房产取得房产证,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	402,786,620.00	288,836,620.00	39.45%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274,093.40	81,136,359.66	-47.90%	支付考核薪酬
长期借款	165,080,520.00	84,220,000.00	96.01%	主要系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公司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1,505.68	3,235,704.79	44.68%	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财务费用	1,649,564.26	-4,228,135.41	139.01%	主要因利息收入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8,167.58	130,877,414.30	-108.85%	主要因周谷堆置业公司支付开发用地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家福公司”)于2015年8月分别与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江信基金聚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与合家福公司分别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1月,鉴于江信基金专项资管计划运作与收益较稳定,公司决定由控股子公司合家福公司参与的江信基金聚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初始委托资产5000万元基础上,追加委托资产3000万元,本次追加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2015年8月26日、2016年1月7日分别披露的《证券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3)、《关于控股子公司追加自有资金进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

2、为进一步增强消费金融公司资本实力,强化外部战略合作和资源支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引入新的投资主体作为主要出资人,牵头推进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本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投资参股消费金融公司。2015年9月,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华融”)、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新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公司出资13800万元参与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持股比例为23%。2015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华融的通知,获悉中国华融已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602号),同意中国华融在安徽省合肥市筹建消费金融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和2015年10月29日分别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8）。本报告期内，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正式投入运营。

3、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泰集团”）通知，根据合肥市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机构进行调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3,670,76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14.58%）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投集团”）。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获悉建投集团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兴泰集团所持113,670,763股无偿划转给建投集团持有；于2016年1月28日获悉建投集团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号），核准豁免建投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于2016年3月7日获悉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16年3月4日。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6日、2015年12月24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3月8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

4、鉴于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投集团”）承诺拟在股价低于7.64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1000万股，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价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报告期内，建投集团开始按承诺进行增持，有关增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2月17日、3月10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016-06、2016-08）。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建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9,00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增持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5,32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2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亿元的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用于合肥滨湖购物中心项目建设，并拟通过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为项目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6年02月03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
为提升公司农产品配送业务能力，巩固农产品流通主业核心优势，加速推动转型升级进程，2016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1000万元，对安徽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使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16年03月22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自《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拟在股价低于7.64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1000万股，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3日	自通知下发起6个月（即2016年1月13日）不减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价低于7.64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	正常履行中（截止2016年3月11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董事长郑晓燕	其他承诺	自承诺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3日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16年1月13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调研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有关调研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晓燕

2016 年 4 月 29 日